

#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瓮府办发〔2024〕9号

##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瓮安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十六条措施》的通知

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  
省、州驻瓮企、事业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瓮安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 
健康发展十六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4年7月8日

# 瓮安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六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“稳预期、稳增长”工作要求，积极稳控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，更好满足刚需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，激发市场活动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：

## 一、进一步满足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

### （一）阶段性实行购房补贴

**1.实行财政补贴。**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我县新建商品房项目购买一手商品住房的，按阶段给予补贴优惠。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网签备案，并缴纳契税的，按所缴契税金额的50%发放购物消费券；未达到缴税条件的，在完成商品房网签备案后，以合同成交金额的1%计算契税金额，按契税金额的50%发放购物消费券。每阶段前100套住房给予补贴优惠，其中，第一阶段为：2024年7月8日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〉—8月31日；第二阶段为：2024年9月1日—2024年10月31日；第三阶段为：2024年1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责任部门：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### （二）支持居民换购住房

**2.降低住房交易税费。**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自有住房出售后1年内，在市场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

